

项目编号：ZCHB-2025-G-039

生产作业保障用房维修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技术需求	33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生产作业保障用房维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比选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B-2025-G-039

项目名称：生产作业保障用房维修

采购方式：竞争比选

最高限价：82.690056 万元

工程范围：完成生产作业保障用房部分地面、门窗、灯具、线路更新维修、墙面粉刷和部分用房隔断处理等。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有效的企业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本），且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 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线上获取

方 式：竞争比选文件已随公告同步公开，供应商可自行获取。获取文件后仍需办理报名登记手续，供应商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汇款凭证”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备注联系人及电话）扫描并发送至 zhongchuangbeijing@163.com，将标书款电汇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竞争比选申请文件。

售 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13 时 00 分-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地 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五、开启

时 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已落实
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缴纳比选文件费若采取电汇方式，请（公对公方式）汇至下面帐户，并注明“**标书款**”字样：

账户名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泽支行

账 号：0200300709100031007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崔各庄段 19 号

联系方式（人）：谢老师 84561490-8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联系方式：仵星整、吕亚芳 13652148665/010-88126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仵星整、吕亚芳

电 话：13652148665/010-88126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工程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崔各庄段 19 号 联系方式（人）：谢老师 84561490-8052
1.2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1.6	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就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2.690056 万元，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7	本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8（7.5）	本项目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1（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有效的企业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本），且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2.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否
2.2（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3.2.1	现场踏勘：组织集中踏勘，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集中踏勘的供应商，视为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条件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对比选文件、合同履行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问题提出索赔、调整价款或要求免责。

	集合时间：本次现场踏勘的集合时间及具体安排，将通过邮件形式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持续关注报名邮箱的信息。 集合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崔各庄段 19 号（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注：1. 供应商应结合踏勘结果独立判断风险。 2. 无论是否参与踏勘，供应商响应行为均视为已完全确认现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地形、交通、水电、环境等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中选后不得主张额外费用或工期补偿。
6.1（3）	采购需求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要求： 详见第五章 技术需求
8.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u>自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u>
9.1	正本：1 份、副本：4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报价一览表：1 份 完整的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 1 份（格式：盖章 PDF 扫描版及 WORD 版） 比选申请文件建议双面胶装。 注：现场需手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11.1	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 ☒响应担保函正本 ☒汇票☒银行保函正本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元（大写金额：<u>/</u>） 开户名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11050163560000002542 比选申请文件中需提供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并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注明项目名称，否则无效。
18.1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9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u>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u>
23	成交服务费： 中选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在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均由中选或成交供应商支付。
合同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其 他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65214866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标的名称：生产作业保障用房维修 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计划工期：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比选；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控制金额：见前附表；
- 1.7 本项目的质量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见前附表；
- 1.8 本项目合同价款形式：见前附表。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比选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比选：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 （2）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比选文件。
-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5）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 （6）未出现本条款“2.3”规定的情形。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比选。
-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比选协议连同比选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比选，共同比选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比选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比选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比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比选。

（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比选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比选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比选的，相关比选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3. 比选费用及现场踏勘

3.1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比选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比选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现场踏勘

3.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3.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2.4 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供应商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比选文件

4. 比选文件构成

- 4.1 比选文件包括: 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技术需求、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4.2 比选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按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比选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该比选申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5.1 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由采购代理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文件的修改,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将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通知, 不足 3 日的, 将相应顺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5.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比选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比选申请文件, 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比选的截止日期, 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供应商。

三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6. 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

- 6.1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需求比选申请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技术条款应答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见比选公告要求；
- (6) 保证金：单独递交（如有）；
- (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8)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7. 报价

7.1 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比选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采购人随比选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的要求，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其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

7.3 每种货物、服务或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4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修正版工程量清单，若有）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修改文字或数字）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5 本项目采用合同形式见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将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8.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8.1 比选申请文件应自提交截止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8.2 在比选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比选

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纸质比选申请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比选文件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比选中根据比选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9.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

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根据比选情况退出比选，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中选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比选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中选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政府采购响应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比选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评审小组在确认了比选文件后，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14.2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比选。

1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或报价超过控制价金额的；
- （4）供应商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比选申请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审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2）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中选或者成交；
- （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中选；
- （4）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15. 比选

15.1 供应商应当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在比选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比选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比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对照各比选供应商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技术、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评审。

15.3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6. 保密原则

16.1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比选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比选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比选情况。

七综合评审

17. 评审

17.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的组成依照相关规定执行，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3。

17.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4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8.1 评审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控制金额。

18.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1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比选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其比选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19.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与中小企业要求相同。

19.3 对于既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0. 最终评价确定

20.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21.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1.3 中选供应商如不在规定期限内、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中选，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4 比选文件、中选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文件。

22. 采购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公司将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国家规定需重新采购情形。

九 中介服务费

23. 中介服务费

23.1 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公司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人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原则

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1.2 评审办法适用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工程比选的评审活动。

1.3 评审方法

本工程的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1.4 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的组成依照相关规定执行，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2/3。

1.5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依法按照下述原则进行评审：

- (1) 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 (3) 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1.6 评审程序

1.6.1 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按照资格性评审的要求，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参与比选的资格条件。通过后的比选申请文件可以进入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比选申请文件应与比选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6.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打分，初审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则不参与详细评审，不予打分。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编制要求：

评审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审小组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比选申请文件不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响应。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个别的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相关资料，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

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凡属采购人评审时发现的算术性错误则不在此列。

采购人及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规定组织的答疑会或答辩会的；对评审小组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审小组建议进行修正的，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处理。

1.7 评分标准

1.7.1 本评审办法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的相应表格所述）

1.8 评审小组建议重新采购

1.8.1 评审小组经评审，确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所有响应均被作无效处理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

1.9 供应商不足 3 家

1.9.1 少于 3 家符合要求的备选供应商时，需按以下要求开展采购活动：

（1）延长公告时间，延长时长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延长采购公告期满后，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为两家且符合采购需求的，经采购人联合会商小组审议并报支委会批准后，可继续开展比选活动，由比选小组按照既定评

审标准确定中选供应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供应商名称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5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有效的企业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其中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本），且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资格性审查通过打√；未通过打×，一×否决制。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供应商名称		
1	不存在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2	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形			
3	不存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4	不存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有效期、工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形			
5	不存在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方案），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报价（方案）的情形			
6	不存在违反比选文件中规定必要合格条件的情形			
7	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通过打√；未通过打×，一×否决制。				

附表 3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内容	
1	类似项目业绩 0-12 分	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06 月至今）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不超过 12 分。（须提供完整施工合同或协议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 0-3 分	项目经理具备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得 2 分，中级职称（工程师）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需与工程专业相关）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 的人员情况 0-8 分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岗位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合理，岗位职责详细，管理架构合理，经验丰富得 8 分；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欠合理，岗位职责及管理架构一般得 5 分；人员数量不足、结构及专业搭配不合理，岗位职责及管理架构较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0-15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得 15 分；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较为全面、方案较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且合理可行得 11 分；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8 分；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较差、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差，方案欠合理得 5 分；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差、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差，方案不合理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质量保证体系 及措施 0-8 分	体系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得 8 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针对性较强得 5 分；体系欠完整，措施一般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安全和文明施 工保障措施 0-8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针对性强得8分；措施较完整详细，基本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针对性一般得5分；措施较差，无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得0分。

7	工期计划和保 证措施 0-8 分	工期计划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 8 分；工期计划较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得 5 分；工期计划及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劳动力计划及 施工机械设备 配置 0-8 分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完全满足工程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能够满足工程需要，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5 分；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配置较差，保障措施一般、无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价格得分 0-3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选的唯—保证。
合计(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编号：

工 程 项 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地点：

合同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承包范围：

第三条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工期：60 日历天

第六条 工程造价

1、工程总价：

2、最终结算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已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量的 100%，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履行结算审核程序后，按照最终结算价款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最终结算价款依据合同约定金额与结算审核确认金额中的较低值予以确定。

3、工程量：

4、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3%。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保证金须从乙方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暂扣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合同签订后至且质保期届满。

4、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争议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若乙方存在工期延误、质量缺陷或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或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且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

2、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乙方约定材料(附件材料规格及长度)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如发现乙方擅自变更了材料品牌，应承担全部责任。

3、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4、乙方交工前应做 48 小时的试运行试验。

5、乙方应保证在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或材料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电源等条件；

2、负责协调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3、负责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

4、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第十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负责施工的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确保施工安全。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为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5、负责施工后的调试、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工作；

6、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相应的返工、修改的费用支出；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8、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

9、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须减少扰民影响以及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利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延期达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拒绝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5】%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乙方应予以补足。

5、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

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解除本合同。

8、由于甲方协调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

1、质保期：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质保响应及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乙方不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 包 人：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为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生产作业保障用房维修
- 2、工程地址：
- 3、承包范围：
- 4、项目类型：

二、工程项目期限：执行合同约定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配备专职和兼职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承包人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并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实施安全施工。

4、承包人必须认真对各级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施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和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督促施工现

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承包人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应会同工程监理单位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设备、设施，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井道、空洞、设备、设施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悬挂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且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上岗证，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的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执行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且指派专人值班。

14、承包人的施工用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擅自使用未经检测的电气设备、违反规定乱拉电线等均属承包人违约。

15、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觉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原则予以解决。

17、其它：

1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各执合同规定份数持有。

17.2 签订地点：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背景：因北京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产作业保障用房在地面、门窗、灯具线路等方面老化损坏，且墙面粉刷及空间布局不佳影响生产作业与安全，亟待开展更新维修、粉刷及隔断处理等修缮工作。
- 2、工程名称：生产作业保障用房维修
- 3、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5、建设单位：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二、项目内容：

完成生产作业保障用房部分地面、门窗、灯具、线路更新维修、墙面粉刷和部分用房隔断处理等。

1 地面更新与维修

拆除破损、起翘的旧地面材料（如地砖、水磨石等），对基层进行找平处理。铺设防滑、耐磨、易清洁的新型地面材料。对潮湿区域增设防水层及排水坡度，确保地面防潮防渗。

2 门窗系统升级

更换老旧门窗为断桥铝或钢制保温门窗，提升密封性、隔音性和保温性能。维修损坏的门窗五金件（如合页、锁具），确保开关顺畅及安全性。关键区域（如仓库、设备间）增设防盗门窗或防护网。

3 电气线路与照明系统改造

全面检修老化线路，更换破损电线、开关插座，重新布线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强弱电分离设计，增设专用线槽及接地保护装置。淘汰高耗能灯具，安装 LED 节能灯具，优化照明布局，确保作业区域照度达标。

4 墙面翻新与防护处理

铲除空鼓、开裂的旧墙面，修补基层缺陷，涂刷防潮底漆。对易污损区域（如走廊、设备操作区）采用耐擦洗乳胶漆或贴附防污墙板。特殊区域（如实验室、仓库）增设防火板或抗菌涂层。

5 空间隔断与功能优化

根据生产流程需求，拆除或新建轻钢龙骨石膏板隔断、玻璃隔断或钢化玻璃幕墙。重新规划办公区、仓储区、设备区等功能分区，优化动线布局。隔断墙体嵌入消防喷淋、烟感探测器等安全设施，确保合规性。

三、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施工安全要求：中选供应商应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中选供应商应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等要求，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扰民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良影响，应由供应商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

4、人员配备要求：（1）项目经理：具有工程项目的管理与实施经验，监督整个工程项目的实施，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负责；负责协调解决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与业主及相关人员的协调工作。（2）技术人员：要求具有丰富工程施工经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进度、技术等问题，及时上报项目经理。熟悉相关技术执行标准及验收标准。（3）质量、材料员：要求熟悉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规格，负责材料、设备的进出库管理和库存管理，保证库存设备的完整。（4）安全员：要求具有很强的责任心，负责巡视日常工作安全防范以及库存设备材料的安全。（5）资料员：负责日常的工程资料整理（图纸、洽商文档、监理文档、工程文件、竣工资料等）。（6）施工班组人员：承担工程施工生产，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和经验。

5、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6、中选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7、施工进度要求：对于采购人要求的具体项目工期，中选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

中选供应商可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采购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考虑保证工期的措施、加班、加入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性质的措施费用及赶工费用。

四、最终结算价款及付款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已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量的 100%，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履行结算审核程序后，按照最终结算价款支付承包人工程尾款。

最终结算价款依据合同约定金额与结算审核确认金额中的较低值予以确定。

五、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清单

工程名称：生产作业保障用房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911306003001	龙骨式隔墙新做 1. 隔墙新做 2. 双排轻钢龙骨 3. 双层水泥加压板 4. 矿物棉隔音层 5.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2	62.06
2	910401007001	一层掏砌洞口 1. 窗改门（原始窗洞口 1.45*1.45，改成 2.34*0.93 的门） 2. 增加过梁 3. 窗拆除 4. 门制安（带亮子） 5.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2	3.16
3	910401007002	二层掏砌洞口 1. 窗改门（原始窗洞口 1.7*1.423，改成 2.34*0.93 的门） 2. 增加过梁 3. 窗拆除 4. 门制安（带亮子） 5.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2	1.97
4	910401007003	掏砌洞口 1. 木门拆除 2. 封门洞 3.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2	2.28
5	911703001001	扶手、栏杆、栏板拆除 1. 栏杆拆除 2. 渣土外运、消纳、运距自行处理 3.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	36.36

6	930804014001	栏杆制安 1. 不锈钢栏杆制作安装, 高 1.2 米 2.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2	43.63
---	--------------	--	----	-------

分部分项清单

工程名称: 生产作业保障用房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7	940201012001	楼梯 1. 钢梯拆除 2. 钢梯制作安装 3.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2	50.4
8	910806001001	钢支撑、拉杆拆除 1. 钢柱及钢架拆除 2. 外运、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3.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t	0.9
9	911501005001	木门整修 1. 加封条 2. 换锁 3.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扇	8
10	911101002001	台阶 1. 平台拆除一步台阶 2. 台阶抹灰 3.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2	9.83
11	910902018001	排水管安装 1. 水落管安装 2.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	41.6
12	910903005001	墙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1. 墙面涂膜防水 2.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2	522.13
13	911501007001	整樘木门拆、安 1. 木门更换 2.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2	9.8
14	911604001001	清理涂料层 1. 清理涂料层 2. 渣土外运、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3.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2	697.67

分部分项清单

工程名称: 生产作业保障用房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5	911604002001	喷刷涂料新做 1. 墙面抹灰打底, 贴网格布 2. 腻子两遍 3. 耐擦洗涂料 4.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2	697.67

16	911511002001	纱窗制安 1. 纱窗制作安装 2.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2	30.49
17	911202002001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修补 1. 地砖修补 2.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2	80
18	911101006001	散水、坡道修补 1. 散水修补 2.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2	60

分部分项清单

工程名称：生产作业保障用房改造-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台	2
2	920211003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照明灯安装 2.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套	46
3	920204029001	插座安装 1. 插座安装 2.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个	110
4	920204027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开关安装 2.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个	28
5	920204029002	插座安装 1. 空调插座安装 2.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个	28
6	920806004001	信息插座安装 1. 信息插座安装 2.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个	28
7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缆敷设 YJV22-3*150 2. 电缆沟挖填土 3.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	150
8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电气配管 JDG25 (含原有线管拆除, 剔槽等) 2.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m	880
9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m	2640
10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个	110

另附人材机汇总表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致：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文件（项目编号：）（包括确已收到的第X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工期为的工程。

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比选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6、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 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2	工 期	
3	质量标准	
4	实施地点	
5	其他说明事项	

注：1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

2 本表所报价格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若无偏差则在上述表中写明均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需求条款应答表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映，正、负偏差均应描述，若无偏差则在上述表中写明均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供应商需以采购文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作为依据，人材机汇总表、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作为参考。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广联达版本导出的完整工程量清单，并签字盖章齐全，否则无效响应。

附件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活动，全权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Email 地址：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参考：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六）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有效的企业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本），且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七）供应商声明函

致：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否则，可将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2、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工程、货物和服务，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3、我方承诺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选，中选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其他必要的内容

- 1、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七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时间	项目全称	合同金额	项目规模	项目单位全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须提供施工合同或协议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资质证书	从业年限	备注
(项目经理)							
项目人员							

注：1、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下单独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类似领域资历及经验业绩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本项目工作角色	性别	学历	
职称	年龄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需附证书)
已完成项目工程概况				
时间	项目名称及描述	工作角色和责任		
XXXX 年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